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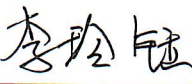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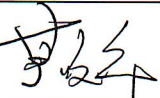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编号:

方案名称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十八站欧浦煤矿南区煤矿 (扩大范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	大兴安岭十八站欧浦煤矿
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奥百嘉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结论	<p>评审专家组对《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十八站欧浦煤矿南区煤矿(扩大范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审阅了报告和图件,提出修改意见,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p>本《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格式基本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基本反映了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确定的调查范围、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合理;可行性分析较准确,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较合理;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预算费用合理。</p> <p>1、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十八站欧浦煤矿南区煤矿(扩大范围)位于呼玛县白银纳乡,矿区面积 121.03hm<sup>2</sup>,建设规模 30.00 万吨/年,矿山设计服务年限 41 年,方案服务年限为 2024 年 5 月至 2065 年 5 月;方案适用年限为 5 年即 2024 年 5 月至 2029 年 5 月。</p> <p>2、矿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矿山生产规模为小型,确定评估区矿山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二级。</p> <p>3、通过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结果,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p> <p>4、复垦区与复垦责任范围一致,面积为 121.03 hm<sup>2</sup>;复垦土地面积为 121.03 hm<sup>2</sup>,复垦率 100%。</p> <p>5、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总投资为 1541.46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投资为 362.33 万元,土地复垦投资为 1179.13 万元。</p> <p>评审专家组同意该方案通过评审。</p> <p>专家组长:  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p>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十八站欧浦煤矿南区煤矿（扩大范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专家名单	董晓斌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李玲钰	黑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芦跃峰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备注				